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7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通知，并通过电话进行确认，于 2024 年 3 月 23 日在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2900 号东方国际元中大厦 A 栋 13 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 7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王相荣先生主持召开。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董事会决定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王相荣先生、王壮利先生、张旭波先生、陈林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简历详见附件。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王相荣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 100%。

2、选举王壮利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 100%。

3、选举张旭波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 100%。

4、选举陈林富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 100%。

上述董事候选人选举通过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候选人中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公司董事会中无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将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董事会决定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戴海平先生、颜世富先生、黄溶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简历详见附件。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戴海平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 100%。

2、选举颜世富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 100%。

3、选举黄溶冰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 100%。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连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彭涛先生、袁渊先生自第七届董事会成员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 100%。

有关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26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09）。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6 日

附件：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王相荣，男，中国国籍，获新加坡永久居留权，1972 年 2 月生，本科学历。2001 年 5 月至 2005 年 1 月，任浙江利欧电气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5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2009 年 8 月至今兼任公司总经理，现兼任浙江利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台州新科环保研究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利欧集团泵业有限公司董事、利欧集团泵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温岭市广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漫酷广告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万圣伟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微创时代广告有限公司董事长，利欧集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智趣广告有限公司董事，天合佳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商大创业园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利欧（大连）工业泵技术中心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温岭市利鑫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青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温岭市青商大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上海磊利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监事。

王相荣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637,387,03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42%。王相荣先生系公司股东王壮利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503,903,81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45%）胞兄，双方为一致行动人。除上述情形外，王相荣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相荣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王壮利，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 年 7 月生，大学学历，工程师。2001 年 5 月至 2005 年 1 月，任浙江利欧电气有限公司监事、副总经理，2005 年 2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1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现兼任浙江利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利欧集团泵业有限公司董事，温岭利恒担保有限公司董事，台州新科环保研究所有限公司监事，浙江利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温岭利欧贸易有限公司监事，温岭市利恒机械有限公司监事，台州利欧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温岭市新河中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理事，台州市路桥黄礁岛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长沙美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碳银数智绿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利欧集团泵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台州荣利物资配送有限公司董事长，温岭越赫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利欧集团浙江泵业有限公司董事。

王壮利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503,903,81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45%。王壮利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相荣先生胞弟，双方为一致行动人。除上述情形外，王壮利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壮利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张旭波，男，中国国籍，获匈牙利永久居留权，1969 年 9 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及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副总经理，公司上海分公司总经理，兼任浙江大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漫酷广告有限公司董事，江苏万圣伟业网络科技公司董事，北京微创时代广告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智趣广告有限公司董事，利欧集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看财经文化传媒（深圳）有限公司董事，北京盛夏星空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吉舒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张旭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7,662,98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1%。张旭波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旭波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陈林富，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 年 10 月生，大专学历，曾任温岭市新河供销社主办会计、温岭市财政局委派会计、浙江利欧电气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同时担任利欧集团浙江泵业有限公司监事、温岭利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利普诺持之水泵系统（上海）有限公司董事、利欧集团泵业有限公司董事、利欧集团泵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陈林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10,114,86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5%。陈林富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林富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戴海平，男，1963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师，注册税务师。1981 年起就职于温岭市税务局，历任税务所长，城区税务分局局长，市地税稽查局长。自 2017 年 10 月退休以来，一直从事会计和税务咨询工作。现担任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戴海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戴海平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戴海平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2、颜世富，男，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94 年 9 月至 2001 年 8 月，担任复旦大学心理咨询中心常务副主任；2006 年 8 月至 2009 年 8 月，兼任北京大学国民素质研究中心执行主任；2018 年 12 月至 2022 年 7 月，担任上海交通大学行业研究院副院长。现任上海交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博士研究生导师，上海交通大学心理与行为科学研究院双聘教授，上海交通大学东方管理研究中心主任，上海交通大学中国应用型高校发展研究中心主任，北川复泰玫瑰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上海香之复泰化妆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慧圣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颜世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颜世富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颜世富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3、黄溶冰，男，1972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经济师，注册会计师，南京大学会计学博士后，哈尔滨工业大学管理学博士。2006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南京审计大学国际审计学院副教授、教授职位；2017 年 1 月至今，任浙江工商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职位。2023 年 11 月至今兼任浙江新时代中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黄溶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黄溶冰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黄溶冰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8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3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到 3 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仁勇先生主持，与会监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选举林仁勇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 100%。

2、选举陈文钰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 100%。

与会监事认为林仁勇先生、陈文钰女士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任职资格，同意提名上述两人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表决。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3 月 26 日

附件：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林仁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 年 7 月生，大学本科学历。2002 年 7 月，进入台州利欧电气有限公司（公司前身）工作。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第五届中共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书记，同时担任利欧集团湖南泵业有限公司监事、浙江大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大连利欧华能泵业有限公司监事、利欧集团泵业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利欧集团泵业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利欧智慧流体科技（杭州）有限公司监事、浙江利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监事、台州中盟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监事、浙江利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监事、浙江利欧园林机械有限公司监事、温岭市汇英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维特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利欧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监事、台州利恒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事、温岭利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温岭市利昂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监事、温岭市利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监事、温岭通利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温岭利新机械有限公司监事、台州荣利物资配送有限公司董事。

林仁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林仁勇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陈文钰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文钰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9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有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10 日（周三）下午 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10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1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等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温岭市东部产业集聚区第三街 1 号公司会议室

7、出席对象：

（1）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 年 4 月 1 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自然人股东应本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本人不能出席的，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法定代表人不能出席的，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

（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二、会议议题

1、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本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选举王相荣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王壮利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张旭波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陈林富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戴海平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颜世富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黄溶冰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林仁勇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陈文钰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有关公告。

3、表决情况

上述议案 1.00、议案 2.00、议案 3.00 需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本次应选非独立董事 4 人，独立董事 3 人，非职工代表监事 2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审查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须在 2024 年 4 月 9 日 15:30 之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4 年 4 月 9 日（9:30—11:30，13:30—15:30）

3、登记地点：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2900 号东方国际元中大厦 13 楼利欧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张旭波

联系电话：021-60158601

传　　真：021-60158602

地　　址：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2900 号东方国际元中大厦 A 栋 13 楼

邮　　编：200062

2、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6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31　投票简称：利欧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 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4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x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4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 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x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如提案 3.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x2

股东可以在 2 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累积投票提案，因此不设置总议案。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4 月 1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10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10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 2024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本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选举票数
1.01	选举王相荣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王壮利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张旭波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陈林富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选举票数
2.01	选举戴海平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颜世富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黄溶冰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选举票数
3.01	选举林仁勇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陈文钰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日期：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4-028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作出决议，会议提议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三）9:00

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三）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4 月 24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4 月 24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4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13 号楼广联达信息大厦 101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　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制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8.00	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 2024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 1 至议案 6、议案 10、议案 11 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议案 7 至议案 9 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对议案 7、议案 8 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公司将对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议案单独计票并予以公告。前述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就 2023 年度工作情况进行述职。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4 年 4 月 18 日（周四）至 4 月 22 日（周一）期间的 9:00-17:00

2、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13 号楼广联达信息大厦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以 2024 年 4 月 22 日 17:00 前到达本公司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公司。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13 号楼广联达信息大厦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童旭

电话：010-56403059　　传真：010-56403335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2023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会议回执详见附件二、附件三。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10

2、投票简称：广联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4 月 24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24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并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按照以下表决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见表决。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一、表决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制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0	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00	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